

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《农村公路条例》

（来源：新华社）

新华社北京 7 月 22 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，公布《农村公路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。

《条例》旨在推动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，适应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需要。《条例》共 28 条，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。

一是明确发展导向。规定农村公路发展应当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、决策部署，与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的有关要求相适应，坚持政府主导、统筹规划、因地制宜，坚持建设、管理、养护、运营并重，逐步完善全域覆盖、普惠共享、安全适用、便捷高效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网络。

二是压实责任主体。明确县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发展承担主体责任，国务院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、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指导监督。

三是提升路网质量。明确农村公路建设以提升路网质量为重点，与国道、省道建设衔接协调，促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；新建农村公路应符合公路技术等级要求，现有不符合最低技术等级要求的应当进行升级改造。

四是加强管理养护。明确村道建筑控制区划定和管理、超限运输治理、重型载货汽车通行、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等要求；规定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，明确农村公路养护的组织实施主体，鼓励、引导专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参与农村公路养护。

五是强化安全保障。要求开展农村公路日常巡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加强农村公路应急保障和防灾抗灾能力建设，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爱路护路宣传教育。

六是促进融合发展。规定地方各级政府采取措施，推进农村公路与沿线配套设施、产业园区、旅游景区等一体化建设，促进农村客运、货运物流、邮政快递融合发展，提升农村公路服务畅通城乡经济循环的能力。